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陳秋淑
04 代 理 人 李基益律師
05 邱曼玲律師
06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54萬7,63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
12 執字4065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
13 第8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
14 停止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17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18 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19 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20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
22 度訴字第838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
23 字第406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24 之執执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8
25 38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26 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
27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28 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
29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
30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

01 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
03 7萬4,349元，及自民國9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
05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為138元，
06 共計476萬1,9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基此，本院推估
07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
08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受
09 償上開債權金額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10 之訴，其所得受之利益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
11 件，參考司法院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
12 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月、第三審
13 為1年6月，是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審理期間，
14 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
15 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6年6月，倘依法定利率即
16 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
17 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54萬7,630元【計算式：476萬1,937元×
18 5%×6.5年=154萬7,6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命聲請人
19 以上開金額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20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2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7 書記官 王叙閣

28 附表：

29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	1	利 息	137 萬 4,	90 年 10	114 年	(24+5	8.5%	282 萬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137萬4,349元)			349元	月4日	12月1日	9/365)		2,555.14元
	2	違約金	137萬4,349元	90年9月28日	114年12月1日	(24+65/365)	1.7%	56萬4,895.09元
	3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					138元
	小計							338萬7,588.23元
合計								476萬1,937元